



参展商服务手册

2016 中国殡葬协会（公墓）会员年会暨展示会

“生态文明建设的变革与创新”

报到布展及预展：2016 年 10 月 25 日（周二）

正式展出：2016 年 10 月 26 日（周三）~27 日（周四）

福建省福州市 | 聚春园会展酒店

 **福为展览**
Fortune Way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欢迎参展“2016 中国殡葬协会（公墓）会员年会暨展示会”！

这份参展商服务手册详细刊载了本次展示会的相关资料，对贵公司参展准备工作甚有帮助。

请仔细阅读手册内所列各项规则，并留意各项规则及表格上所列的截止日期。如有任何查询或需要帮助，请与本次展示会的组展方联系。

联系方式：

2016 中国殡葬协会（公墓）会员年会暨展示会

组展方：上海福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闵薇（手机：186 1661 1606）/王帅（手机：186 0215 7311）罗淇蔓（手机：131 6256 2667）

直线：021-6380 0590

Email：fwexpo@163.com/fwexpomkt@163.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8G37/8022 室

邮编：200336

谨祝贵公司此次参展圆满成功！

1. 展示会介绍

1.1 展会概况

展示会名称：	2016中国殡葬协会（公墓）会员年会暨展示会
展示会主题：	生态文明建设的变革与创新
展示会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聚春园会展酒店三楼（福州市仓山区潘敦路189号，电话0591-8630 9999）
正式开放时间：	2016年10月26日（周三）~27日（周四），每天08：00~18：00
预展开放时间：	2016年10月25日（周二），14：30~16：30（预展欢迎酒会：16：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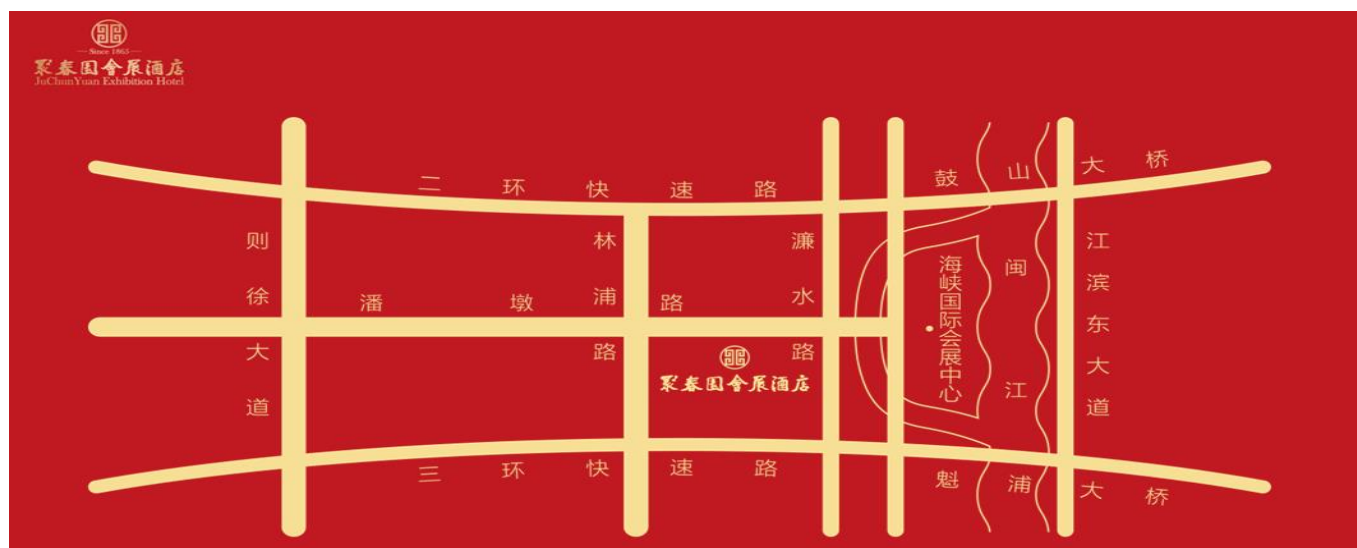
1.2 组织机构

主 办 方：	中国殡葬协会
承 办 方：	中国殡葬协会公墓工作委员会 福建圆满生命集团
协 办 方：	福建省殡葬协会 福州市殡葬协会 中国殡葬协会专家委员会 中国殡葬协会科技文化工作委员会
组 展 方：	上海福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 展示场开放时间

10月24日（周一）	00：00~08：00	组展商进料、结构搭建
	08：00~18：00	组展商展台搭建、环境布置
10月25日（周二）	08：30~13：30	参展商报到、布展
	14：30~16：30	预展（预展欢迎酒会计划于16：30开始）
10月26日（周三）	08：00~18：00	正式开展第1天
10月27日（周四）	08：00~18：00	正式开展第2天
	18：30~20：30	参展商撤展
	20：30~次日	组展商撤场

1.4 聚春园会展酒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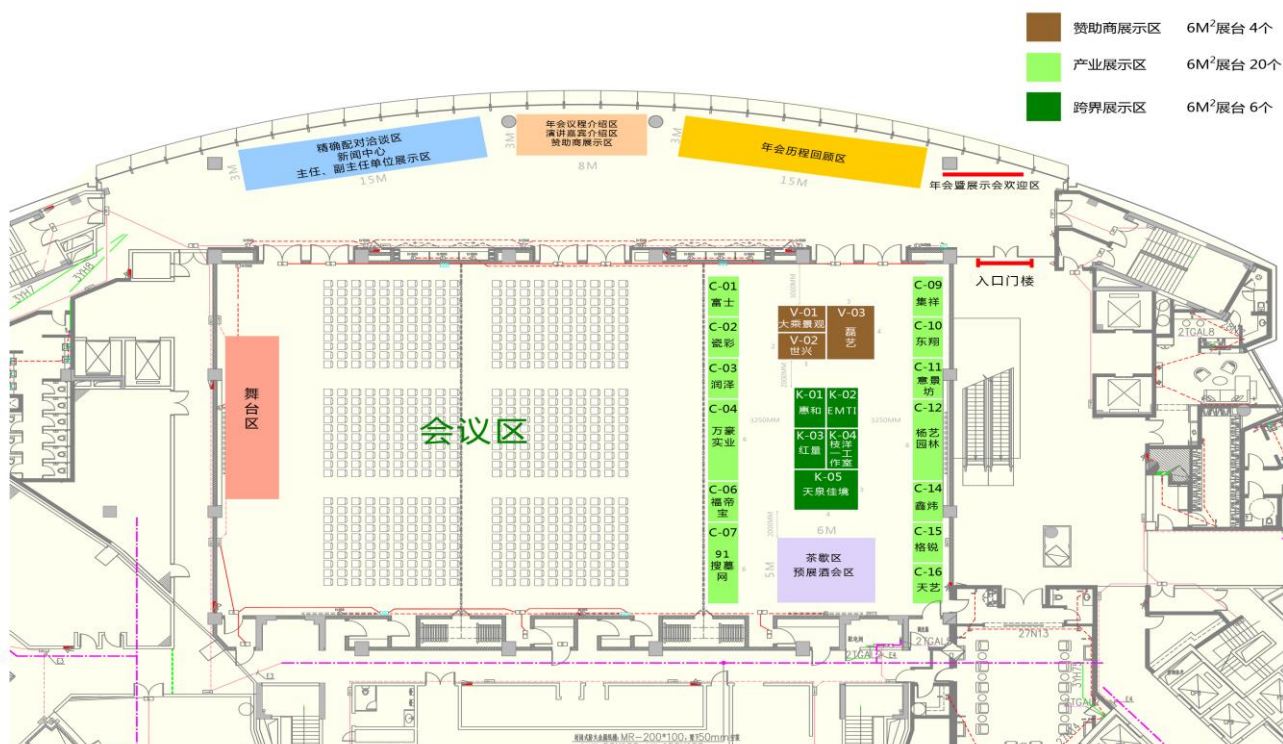
聚春园会展酒店交通：

1.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坐出租车、大约需要 50 分钟（41km/约 119 元）
2. 福州站——坐出租车、大约 18 分钟（15.7 公里/约 44 元）
3. 福州南站——坐出租车、大约需要 15 分钟（8 公里/约 20 元）
4. 福清火车站——坐出租、大约需要 1 个小时（53.3 公里/约 156 元）
5. 连江火车站——坐出租、大约需要 46 分钟（41.8 公里/约 122 元）
6. 公共汽车——乘坐 136 路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站、177 路濂水浦上站均可到达
7. 地铁 1 号线——黄山站 A 口（步行 20 分钟）

1.5 福州聚春园会展酒店外形图



1.6 展示会平面图（主办方有对展位布局作出调整的权利。）



1.7 展示会及相关活动日程安排（初定预告，最终以现场发布为准）

活动	日期/时段	内容亮点 (备注)
预展	25 日（周二） 14：30~16：30	预展
预展欢迎酒会	25 日（周二） 16：30~17：30	出席嘉宾：协会领导、赞助商代表、参展商代表、重点买家 (凭邀请函)
预展招待晚宴	25 日（周二） 17：30~19：30	出席嘉宾：协会领导、赞助商代表、参展商代表、重点买家 (凭邀请函)
开幕巡视	25 日（周二） 预展酒会期间	协会领导开幕巡视
正式展出&精确配对洽谈会	26 日（周三） 08：00~18：00 27 日（周四） 08：00~18：00	1) 企业形象展示，行业采购商及国内外专业观众接洽 2) 精确配对洽谈会（凭提前预约，在配对区）
（公墓）会员年会和高峰论坛	26 日（周三） 08：30~17：30 27 日（周四） 08：30~17：30	殡葬行业重量级嘉宾和跨界大咖主题演讲 (凭年会参会证)
参观福州三山陵园、观看展演	26 日（周三） 13：30~17：45	与年会参会代表广泛交流 (凭年会参会证)
媒体采访	26 日（周三）~27 日（周四） 指定时段	(另行安排和通知)
茶歇	26 日（周三）~27 日（周四） 指定时段	茶歇区专门设置在展示场内 便于参展商与年会参会代表广泛交流与洽谈。

2. 展示会规则

2.1 证件分配和管理原则

展位数量（个/展位）	1
参展商证件数（张）	3

- 所有参展商及其职员在进场、离场和展示会举办期间，必须佩戴展示会证件，每家参展商可按上述标准获得一定数量的展商证（如有特殊要求，须提前向组展方申请），为安全起见，参展商应只派发相关证件于其职员使用，所有参展商将于展商布展报到现场收到相应展会证件；
- 为方便参展商在展示会开放前做好一切准备，展示场在展览期间于上午 07：30 向参展商开放，参展商进入展示场时须佩戴胸卡。

2.2 展出形式和内容标准

- 本次展示会的展品内容和展出形式必须有所突破和创新，在平板电脑演示方案及展示海报的基础上，若贵公司需展出实物样品，则须采用突破传统、格调高雅、精致美观的微缩景观、微雕模型等呈现形式，大件实物将不被准予入内；场地承重条件为 500KG/M²。
- 烦请贵司最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组展方上海福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交如下资料：
 - 1) 展品的内容描述、数量和尺寸数据
 - 2) 展品照片的电子文件（须与现场展出内容一致）
 - 3) 用于平板电脑的企业宣传和品牌推广演示方案的电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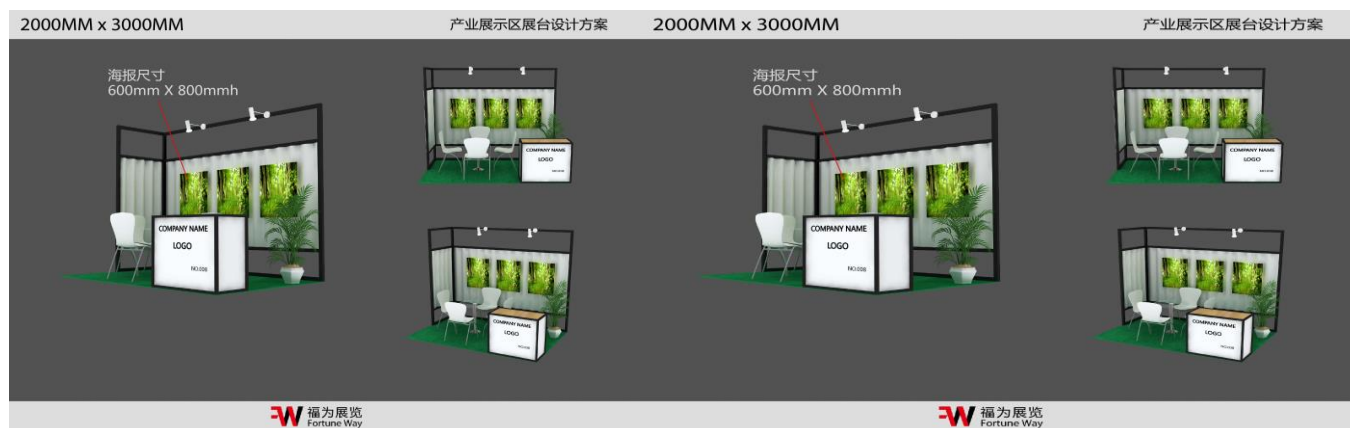
上述展品内容和展出形式，将由我方统一汇总后呈交本次年会暨展示会的承办方进行审核并与贵公司提前确认，承办方有权对展品内容和展出形式提出修改意见或进行必要的调整。
- 参展商可以在自己的展位中进行产品展示，展示范围仅限于展位范围内，不得超过展板搭建的高度。参展商不可占用现场公

共通道及上空，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的正常参展行为，未经组展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所在展位涉及墙面、地面、灯光等物理装饰进行改变。参展商保证不造成所在展位内部状况之任何改变、损坏及丢失（包括展板、地毯、照明等）；否则，所损坏的物件，将依照组展方对该物件所评估的金额来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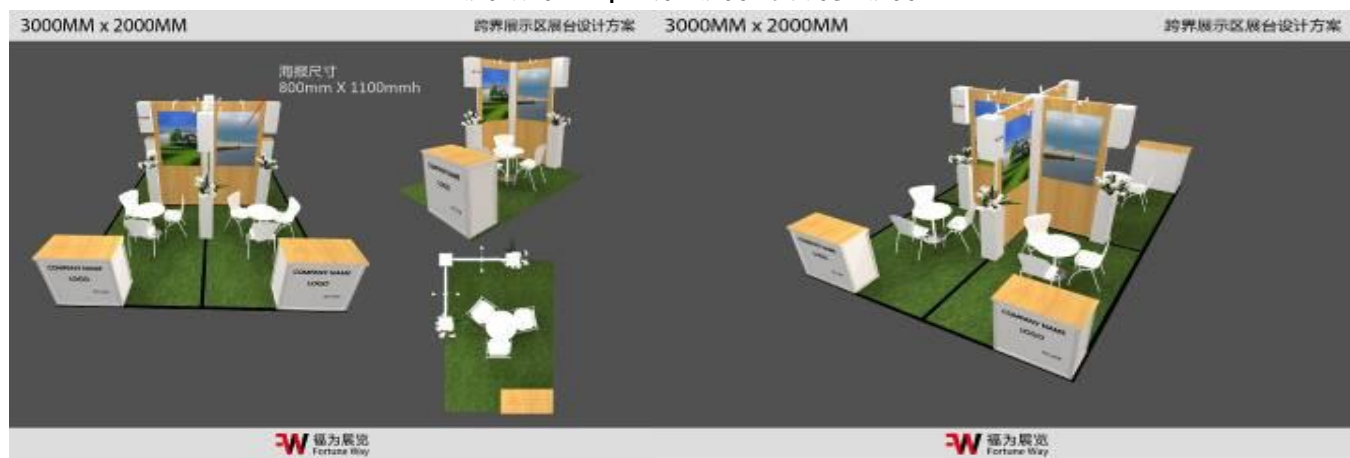
2.3 标准展位

- 所有标准展位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组展方负责，标准展位面积为：6 平方米（2*3 米），高 2.5 米。
- 每个展位的标准设施包括：1 台平板电脑及支架、1 张咨询桌、1 套洽谈桌椅、产业区展位 3 幅形象展示海报/跨界区 2 幅形象展示海报、1 个 5A 电源插座、2 盏射灯、1 个废纸篓。
- 参展商必须在组展方提供的标准设施配置下布置展位，同时遵守下列规定，以及组展方在展示会前或展出期间的其他规定。

展位效果图 | 产业区展位



展位效果图 | 跨界区展位和赞助展区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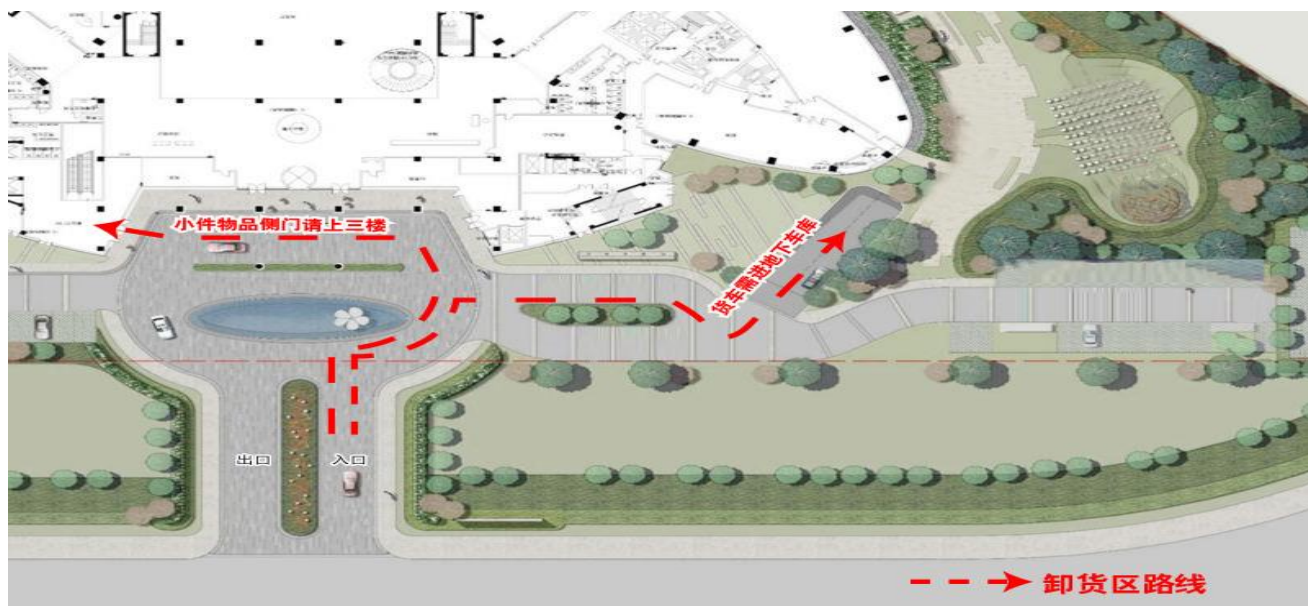


- 组展方有对标准展位的设计作出调整的权利。
- 展览会严禁标准展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准展位拆除而更改为光地，包括改动标准展位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
- 组展方允许参展商在不改动展位结构的基础上，可现场向组展方申请，对照明灯具和插座的位置进行变更。
- 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或器材，请提前向组展方申请租赁，并于 **10 月 15 日前**向与组展方联系，**10 月 15 日后**提出租赁将可能得不到供应保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福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罗淇蔓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世贸商城 8G37/8022 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6380 0590 手机：131 6256 2667 邮箱：fwexpomkt@163.com

2.4 展品运输动线和货梯参数

货梯位置位于酒店正门右转进地下车库，通往三楼展示厅的货梯尺寸为 1.5 米宽 X2.5 米深，载重 500KG/M²。不符合该条件的展品只能从酒店正门左边扶梯由人工搬运至三楼，并须提前与组展方联系确认，遵守场地方安全规定。（展出形式和内容标准请参照上一条；展品入场运输路线示意图（详见后页）。



2.5 参展商进场及离场安排

展商报到	10月25日（周二）8：30-10：30
展台布置	所有展位布置须于10月25日（周二）13：30前完成
展品离场	10月27日（周四）18：30起
展位电源断电	10月27日（周四）20：30起
展位拆卸	10月28日（周五）03：00前

2.6 摄像及摄影

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在现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主办方拥有阻止、限制未经许可的涉及摄影、录影或录音等行为和动作的权利。

2.7 食品及饮料

本次年会暨展示会所在酒店内设有餐饮区，参展商如需就餐，可至餐饮区就餐，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用餐。

2.8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未经主办方允许，不得擅自在本次展示会的公共区域发放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其他同类物品，只可在展商自身展台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宣传资料等。

2.9 严禁分租展位

除非得到主办方的书面批准，任何参展商都不得自行将展台分租及转租于第三方，否则主办方有权终止相关公司继续参展的权利。所有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参展商承担和负责。

2.10 知识产权规则

参展商保证参展资料和相关活动不会：

- 1) 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在本次活动上的其他参展商）；
- 2) 违反任何法律。
- 3) 参展商应该赔偿、维护和使受赔偿方免受因：
 - a) 任何侵权投诉；
 - b) 参展商参展资料和相关活动违反了法律规定；

c)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组展方基于本原则所做出的决定，或所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的行为。

主办方、承担方和组展方以及任何其他受赔偿方不会为参展商的上述行为承担责任和赔偿。

- 4)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组展方拥有本次展示会所有参展商参展产品的陈列、装修、展示之摄像、摄影可用于广告宣传的权利。

2.11 活动安全

展示会组展方提请各位参展商在活动期间，注意保管好私人物品及贵重的展品。演示用 ipad、笔记本电脑、手机、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等，请勿随意放置。展示重要展品，请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组展方将在展会期间，安排必要的安全保障服务，但对参展商在展示会期间任何财物的遗失、损失、失窃引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2.12 展位费发票开具事宜

本次展示会的参展费发票将由本次年会暨展示会的承办方中国殡葬协会公墓工作委员会统一开具，展示会组展方将在展示会结束后与各参展单位统一联系和确认开票信息、协助联系开票及送达事宜。

2.13 免责声明

1. 展示会组展方及其雇员、代表和承包方对任何参展商或其展品的任何迟延、遗失、失窃、损失、或人身伤害等，概不负责；
2. 参展商应对展示会组展方或其雇员、代表和承包方负责，并保护展示会组展方及相关人员免受因参展商或其展品的原因引起的任何财产的损失和伤害，且对其造成的任何财产和人身伤害负全部责任。展示会组展方或其雇员、代表和承包方对诸如上述所称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概不负责。
3. 如果出现紧急的、不可预见的以及活动无法控制的情形，展示会组展方将拥有使本次活动延期、缩减、推迟、扩大、取消以及使展示会部分或全部、临时或永久关闭或改变展示会规模或性质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无权要求返还已经向主办方、承办方、组展方所支付参加该次展示会的款项，或索要赔偿。
4. 展示会组展方对展品在进馆、撤馆过程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参展商应自行恰当地安排展品出入活动现场，并承担其成本和费用。

<完>